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二里一入 伏束制度及头碗细则》,已经2020年第十一届委员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2011年12月31日

11

12

13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都要充分发扬民主，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三)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按规定须经集体讨论决定外，

还必须做到：(1) 决策事项须经充分酝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共识；(2) 决策过程必须有记录；(3) 决策结果应及时公开，接受监督；(4) 决策实施情况要定期评估，及时调整。

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1. 决策事项的范围：(1) 重大决策；(2) 重要人事任免；(3) 重大项目安排；(4) 大额资金使用。

2. 决策程序：(1) 提出决策事项；(2) 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3) 集体讨论决定；(4) 组织实施；(5) 跟踪反馈。

3. 决策责任：(1) 集体决策，集体负责；(2) 个人决策，个人负责；(3) 决策失误，追究责任。

1. 3. 3 科研中心的重要事项

1. 本所重大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评价、考核、经费使用、成果转化等；
2.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审计、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
3.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审计、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
4.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审计、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

5.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审计、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

6.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审计、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
7.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审计、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
8.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审计、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

8. 本所土地房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项，包括：工资调整、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调整、职称评审、人才引进、专家聘任、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在决策前须经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广泛征求干部职工的意见并充分酝酿。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向所党委报告。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经所党委同意后，可先由所党委成员集体研究，事后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委会、所常委会或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

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原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体系和职责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纪检督察。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健全完善党纪检督察制度体系，强化党纪检督察职能作用，确保“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走样、不变通、不偏差。

要以党委行权负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

记录是决策时间、决策主持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依据、决策理由、决策结果、决策执行人等要素，并做出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责任：

（一）违反决策程序，擅自决策的；

（二）决策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

（三）决策内容明显违背事实、严重失实、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决策内容明显违背科学规律、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决策内容明显违背上级决策部署、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决策内容明显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决策内容明显违背廉洁纪律、造成重大损失的；

（八）决策内容明显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重大损失的；

（九）决策内容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其他应当追究决策责任的情形。

